

大事记

宝坻置县,至今已有 800 多年。此间,值得一记的大事甚多,兹据有关史志资料及文书档案,经过筛选,基本上按时间顺序简记于后。在置县前虽大事尚多,诸如:宝坻县地域古属雍奴县,雍奴县为西汉所置,迨至唐天宝元年(742)雍奴更名武清,后唐同光三年(925)赵德钧镇芦台军,于当时武清县境内之芦台卤地置盐场,并设榷盐院,谓之新仓(今宝坻县城处);后唐清泰三年(936),河东节度使石敬瑭(后为后晋高祖)勾结契丹(辽)贵族灭后唐,割燕云十六州予契丹,武清县(包括今宝坻县地域)随而属辽(契丹),辽则将境内之新仓置为新仓镇,并于会同元年(938)从武清、三河、潞(今通县)三县各划出一部分地域设香河县(包括今宝坻县地域);等等。但非属宝坻一县之事,故未予列入。

金

大定十二年(1172 年)

春,划香河县东部境域及居民 15000 余家置宝坻县,以新仓镇为治所,列为上县。从此始有宝坻县。

金朝廷派振威将军王榘来宝坻主持政务,实即宝坻县第一任县令。

县令王榘在县丞李愿等县僚的协助下,在新仓镇大觉寺(今城关中学处)西始建县衙。镇四周筑土城,治所始有城廓。

大定十三年(1173 年)

朝廷鉴于在新仓镇经管盐业的永盐号与榷盐院之间经常发生“对峙”,遂将二者合并,统由宝坻盐使司管辖。

明昌元年(1190 年)

十月,金章宗完颜璟出行,至宝坻驻于县城南 5 里处。后此处渐成村落,遂称此村为歇马台。

承安三年(1198 年)

升宝坻县为盈州,辖武清、香河二县。

泰和四年(1204 年)

撤盈州,恢复原宝坻县制。

至宁元年(1213 年)

八月,海水不涨潮,宝坻盐使司惧亏课。九月复潮。

贞祐二年(1214 年)

刘永昌领导的农民起义军一部占据宝坻。刘称王后,建元天赐,设官定制。其礼部为其宝坻县官制发“宝坻监判官印”。后起义失败,刘永昌下落不详。

元

至元元年(1264 年)

县内农民大饥,放赈米两月。

至元二年(1265 年)

县内增设三岔、丰财二盐场,连同后唐赵德钧所建的芦台盐场,县内盐场达 3 个。

至元十六年(1279 年)

元世祖忽必烈推行屯田制,编调大都(驻所在今北京)所属各县农民 300 户,拨地 4.5 万亩立屯于宝坻县,所收粮食全部向朝廷太仓及醴源仓输纳。此类田壤,至明代即称之为“边地”。

朝廷对蓟运河(三岔口以上段)进行疏导加固,这是历史上第一次对蓟运河实施防洪治理工程。

至元十九年(1282 年)

蝗虫危害禾稼,所至蔽道,人不能行,并入人屋室,造成大灾,县民大饥。

至元二十六年(1289 年)

闰十月,宝坻洼地大水,屯、田被淹。

至元二十九年(1292 年)

民大饥,官府被迫发通州河西务粟赈之。

至元三十年(1293 年)

籍属宝坻、致仕回乡的中书省左丞刘深在宣慰使都元帅朱斌(同乡)、御史普颜等人赞助下,于县衙东北隅之古榷盐院(今人民礼堂处)建学宫。

延祐二年(1315 年)

七月,县内大水。

泰定三年(1326年)

七月,县内出现大风雹,灾害所及之处,庄稼被刮倒,树木被折断。

至正十一年(1351年)

四月,前任县官黑厮彦明、时任县尹曹居仁等与同僚各捐俸五百缗,重修孔庙之大成殿、讲堂、斋舍,并创建东西两庑十六楹等。翌年七月落成。

明**洪武元年(1368年)**

元、明两军征战,县内一度成为其战场,原县衙被烧毁。

洪武三年(1370年)

知县荆志将县衙迁到城内西南隅(今米面加工厂处),与丞簿厅合为一所,并进行了扩建。

洪武七年(1374年)

在知县何文信倡导下,于学宫右侧建“射圃亭”,供诸生学习骑射之用。当年十二月动工,次年二月告成。县民王原、王守道为建亭各捐地若干。

洪武十四年(1381年)

按朝廷颁布的法令,为便于向民间征派三大徭役(里甲、杂泛、均徭),宝坻县始造赋役黄册,编排里甲。

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

朝廷命燕王督诸将屯田,宝坻、蓟州、沧州、南皮一带大量土地成为军队之屯田。

建文二年(1400年)

为加强军事防务,在宝坻县梁城(1731年划属宁河县,今称宁河镇)设守御千户所,兵员1120人。

建文三年(1401年)

燕王朱棣为夺取帝位而与惠帝朱允炆之间发生的战乱殃及宝坻县。

永乐元年至二十二年(1403—1424年)

朝廷向宝坻县增派新的徭役——孳生马、贡银鱼,其中之贡银鱼,规定“岁差入贡九次”,后即由“尚膳监”派中官于县内北潭等处设厂,专门督办向朝廷贡银鱼之事。其“柴薪银”、“桩木银”以及其他一切费用皆由县民负担,每年耗费不下千两白银。

洪熙元年(1425年)

六月二十二日,天降暴雨,河水漫溢,潮白河河西务、宋家口堤岸冲决,洪水淹及宝坻。

宣德三年(1428年)

六月,霖雨连旬,潮白河之河西务堤岸冲决,伤民田禾,宝坻被灾。

正统元年至十四年(1436—1449年)

元年(1436),县内依令改里役法为按丁摊粮。

四年(1439)六月,潮白河水决河西务堤岸,顺天府抽宝坻县民夫参加修筑。

七年(1442)七月,潮白河上码头等堤岸冲决32处,武清县耍儿渡尤甚。洪水危及宝坻。

十三年(1448),县民周本家中一马生角,长二寸。

期间,县教谕高德撰写《宝坻县志》二卷,属于草稿,未能刊印。

景泰元年至七年(1450—1456年)

朝廷改县内徭役名目之一——孳生马为寄养马,为数2049匹。并规定:养马1匹,免纳60亩地之田粮。每里置群长、兽医各1人。每死亡或丢失1匹寄养马,向“应役”者征银20两。久之,宝坻县此类负担累计白银不下万两,应役农民叫苦不迭。

天顺三年(1459年)

三月,朝廷委派右参将都指挥佥事马荣、监察御史李敏、工部主事李尚,调用蓟州诸卫宝坻等处军夫万人,发凿直沽河口至北塘河口之漕渠,历经13天渠成;同时派军甲5万名疏浚蓟运河。自此,方便了从天津直沽至蓟州的水路运输(至清初渠废,康熙三十四年于该渠故道北另开新河)。

成化五年(1469年)

知县叶琪教民种桑养蚕,此为宝坻县养蚕之始。

弘治元年至十八年(1488—1505年)

二年(1489),县内大水,饥民随处可见。

十年(1497),知县武尚信主持重修孔庙学宫,二月动工,五月完成。

十三年(1500),知县庄祚主持,百姓集资出役,改建县城土墙为砖墙,并建女儿墙、角楼、城门楼,挖护城河,设吊桥。此举用工逾万,耗银超千两,其它物料不计其数。

知县庄祚在县城北扩建义冢,占地10亩,城内贫民死后多在此埋葬。

十四年(1501),知县庄祚在县教谕齐济周、训导钱冕的协助下,在原高德稿本的基础上,修成《宝坻县志》,后世称《庄志》。这是宝坻县最早成书的县志。

十五年(1502)五月,知县庄祚在县内各河设渡船,计10艘,工役20人。宝坻县始有官渡。

期间,朝廷工部在县内设厂,称为工部厂。主要是采打芦苇,供给席片,用以苫盖皇木。并

派中官监办,对县内民众横加勒索,闹得鸡犬不宁。

正德六年(1511年)

农民起义领袖刘六、刘七、齐彦名等所率之农民起义军一部攻宝坻城,未克而返。

嘉靖元年至四十五年(1522—1566年)

元年(1522),疏浚直沽河口至北塘河口之漕渠(今在宁河县境),同时加固蓟运河堤防。

三年至五年(1524至1526),对蓟运河分段实施清淤疏导工程。

十年(1531),县内大水。

十二年(1533),知县张元相在城西7.5公里处建桑园一所,占地20亩,赖以采桑养蚕。后年久荒废。

十四年(1535),知县武德智捐己俸购地2.6亩,在文庙前辟路(称“云路”)建桥(称“升仙桥”),方便了城内子弟入学。同年,武德智续修《宝坻县志》,未能定稿付印。

二十五年(1546),县内大水,庄稼无收。

三十二年(1553),县内大水,饥民大批出现。

三十三年(1554),知县刘廓在县城西门内建仿古社仓,用以贮粮。后废为民居。

三十六年(1557),县内大水,禾谷不收,知县胡与之发县城仿古社仓粮若干,赈济灾民。朝廷从宝坻县粮仓取粟若干,供给边关警兵。同年,胡与之续修《宝坻县志》,但仍然未能定稿付印。

三十九年(1560),县内蝗虫为害甚大,麦禾被食尽。

四十二年至四十四年(1563至1565),知县唐炼主持,修补城墙,疏浚护城河,恢复城西7.5公里处30年前原经知县张元相建立的桑园,四周筑墙,园内植桑数百株,并在城西1.5公里处择高地30亩,四周植柳,作为义冢,听任贫民瘞葬。又于四乡设免费私塾,供人子弟就读,宝坻县始有义学。

四十五年(1566),知县唐炼主持在县署设志馆,从县学中选拔杨懋、李廷驷、苑因、芮冀等四生员重修《宝坻县志》,当年告成,后世称为《唐志》。这是宝坻县继《庄志》之后,第二次刻印成书的县志。

隆庆二年(1568年)

刘不息来宝坻任知县。任期(约为1568年至1570年)之某年,再次重修庙学,当年七月告成。

隆庆四年(1570年)

夏涝为灾,损坏田禾,溺人畜甚众。

万历五年(1577年)

知县丁应诏为减轻蓟运河洪患,导洧河水入鲍丘河,于三岔口筑石坝,堵截小漳河等山洪水入蓟运河。

万历十一年至十三年(1583—1585年)

知县管应凤督令人夫于县城四门增筑月城,复塙重甃,城益完固。是役自十一年五月始,至十三年十月成,共用工 1.5 万余个,耗银 900 余两。

万历十四年(1586年)

春夏间大旱,飞蝗蔽空,知县漆园率众捕蝗三十石,是年百姓大饥。

万历十六年至十九年(1588—1591年)

十六年(1588),雨多,河溢,百姓大饥,市间薪粒俱绝,官府讨税逼赋不休,民不聊生。

期内,知县袁黄于县内葫芦窝一带教民灌田种稻之法,并著《劝农书》一卷,为天津地区最早的农业专著。乡民尊信其说,葫芦窝等一些村庄栽种了水稻,这是宝坻县种稻之始,但不久废弃,改为旱田。直到清雍正间始又恢复。

期内,县民为生活计,生子多有私自阉割而后送入宫廷充太监者。知县袁黄对此严禁之。

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

县内重灾,民贫彻髓,草根树皮被吃尽。官府发梁城所的剩米 5000 多石(约 50 万公斤)及县内预备仓、义仓贮谷若干,用以赈济灾民。

天启元年(1621年)

山阴(今浙江绍兴)人周黄鉴于历任宝坻县官吏多系江浙人,乃于县城建江浙乡祠,共三楹,作为县内江浙籍官吏“祝厘饮福,兼祀祖考”的“期会”之所。

天启七年(1627年)

始自成化年间的“皇庄”(亦称“王庄”),此时在县境内已有多处,王公外戚在县内夺民田不下 120 万亩,约占当时全县土地总数(不到 200 万亩)的 60% 以上。

崇祯二年(1629年)

冬,清兵攻宝坻城,知县史应聘集士民固守,城外金鼓动天,飞炮震地,史率众抵御,清兵攻之不克,解围而去。

崇祯三年(1630年)

某日,县内发生龙卷风,雹沙眯目,扬屋石、头畜于河。

崇祯五年(1632年)

九月,顺天府宝坻等 25 州县淫雨害稼,民不聊生。顺天府尹刘崇嗣奏请朝廷急命户部与工部会商,酌情议定捐赈办法并加以实行。

崇祯九年(1636年)

七月,清兵猝攻宝坻城,知县赵国鼎率士民死守,待救不至,城破。城内男女死者数千,知县赵国鼎、主簿樊枢、典史张六师、训导赵士秀均因被俘不屈而遭杀害。此役,后世称之为“丙子失守”或“丙子之难”。事后,宝坻县诸生陈应瑞于县城西门外以地12亩立冢,将死于战火的数千男女骸骨未火化者葬于是处,并作文祭之。

崇祯十四年(1641年)

朝廷漕粮运至直沽、北塘一带,安排转“陆运”进北京。宝坻县按上司命令,派马车600辆承运,“数万粮一月报竣”。

崇祯十五年(1642年)

乡民苏鸣秋、靳时魁、姜计民等于县内埋珠庄(现属宁河县)聚众反抗官府,不幸中计遭擒,反抗失败。

朝廷太仆寺拟将宝坻县徭役中的寄养马改为征收草料银7000余两,民怨沸腾,经知县高承埏“力陈得寝”。

三月,原于崇祯初派至宝坻县的徭役之一——剥船(为接济漕运搁浅而向民间摊派的小木船)120只,经高承埏力陈不便得寝。

高承埏继万历间知县袁黄之后,再次力禁民间生子私闾。

高承埏主持浚城壕,置楼橹,练乡勇,修器械,防御清兵。当年冬,清兵攻宝坻,连十三营集城下,历九日不克。清军撤后,高承埏又率众筑炮台,凿“廓外沟”1377丈(4590米),挖掩坑22000多个,并与梁城千户所、芦台巡检司约定,加强日常演练,遇事相互策应。

崇祯十六年(1643年)

四月初一,清兵“连营一十五屯”,复攻宝坻县城,高承埏率众坚守24天,清兵退,“城卒以全”。清兵南下,四月十九日途经张头窝村,被临时委任为乡勇守备的宝坻县诸生徐振奇率壮丁截击,徐等因众寡悬殊,力竭阵亡。

上司对宝坻剥船力役之派额(120只)复定。

清

顺治元年(1644年)

宝坻县赋役征收仍沿用明制,即按户编丁,按丁征银的“一条鞭”法。丁分三等,定九则,各则征银不等,时全县年征丁银1069两。此法一直沿用到雍正二年将丁银摊入地粮为止。

顺治二年至四年(1645—1647年)

朝廷派杨了青、殷达礼等满族官员,圈占县内民地441737亩给正黄、镶黄二旗之旗民(时全县原有民地689065亩,被圈占耕地占民地64.1%)。

朝廷将宝坻县境内的官地、府地、牧监地等额外地 411049 亩圈占给旗民。

顺治五年(1648 年)

始立宝坻营,乃绿营兵(汉兵),有马步兵 250 人,设游击统领之。此前(明代)宝坻县只在梁城设千户所。

顺治七年(1650 年)

自顺治三年始,历经四年、六年至本年,县内汉民富户刘喜、芮种南、刘永宁、周用亨等投充旗籍,并带去耕地 151532 亩。

杨了青又将县内灶地圈给镶白旗 46187 亩。

顺治九年至十一年(1652—1654 年)

连续三年大水,武清县要儿渡口决,水注宝坻,淹没田庐,民人流散。

顺治十二年(1655 年)

朝廷从邑绅杜立德(时为朝廷兵科给事中)之请,减宝坻剥船 17 只,此后宝坻县仍有办剥船 103 只之力役负担。

顺治十三年(1656 年)

原由游击统领的驻宝坻县绿营兵,改由低于游击两级的守备统领(到雍正十年又升由高于守备一级的都司统领)。

康熙七年(1668 年)

县城城垣被洪水冲颓多处。官府派县城居民守夜巡城,五日一轮,居民力役加重。至康熙十八年(1679)左右,方由知县路坦革除之。

康熙九年至十一年(1670—1672 年)

县内连年大水。

康熙十二年(1673 年)

始设驻防营于县城东门外,负责统辖居住宝坻县的旗兵,“防外”“御内”,与驻县之绿营兵相为表里。时该营额设防守御 1 员,防尉 2 员,笔帖式 1 员(后于雍正十年裁笔帖式,又于乾隆元年增设骁骑校 1 员)。

康熙十三年(1674 年)

由知县牛一象主持、杜立德(时为告老还乡的保和殿大学士兼礼部尚书)“主其事”而编写的《宝坻县志》脱稿付印,后世称此为《杜志》。这是宝坻县继《庄志》、《唐志》之后第三次成书的县志。

康熙十八年(1679年)

地震自西北起,京东各处僧寺、民屋倒坏甚多,民则无恙。又据故宫档案内务大臣所奏,此次地震宝坻官庄共有瓦房 247 间,圯 104 间,坏 53 间;另有土房 435 间,圯 265 间,并死男、女成人及女孩各 1 人。

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

自康熙四年始至本年,先后有六个年度(即四年、六年、七年、十二年、二十二年和二十三年)又圈占县内余地、开荒地 7090 亩。

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

县内大水,禾苗多被淹没。

康熙三十四年(1695年)

在原直沽至蓟州的漕渠故道北,另开新河一段(今在宁河县境),长 2108 丈(约 7027 米),底宽 2 丈,面宽 2.5 丈,深 0.5 丈。宝坻县承担长度 1100 丈(约 3667 米)。

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

总督仓场侍郎石文桂疏请革除剥船之力役,朝廷从其请,宝坻县办剥船之力役始废。但要“照漕运例,将底船变价缴部”,每船交银 85 两。

九月,康熙皇帝来宝坻,驻于县城北 1 公里许之河北寺。

康熙四十年(1701年)

春,朝廷拨库银万两,疏导加固蓟运河两堤,西起洵河口,东止江湟口(现属宁河县),全长 45 公里,两岸并插柳护坡。

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

境西河道水涨,禾稼尽淹。

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

境北河口堤冲决,村落皆淹。

通永、霸昌两道会同酌议,提出将宝坻、永清、通州、武清、东安、香河等六州县所应“缴部”的原剥船底价由每船纳银 85 两减至 10 两,呈报户部后被驳回,仍按漕运议。

康熙五十八年(1719年)

六月二十九日夜,疾雷飞电,大风拔禾。

雍正二年(1724年)

宝坻县依令改按丁征银为摊丁入亩,统按地亩征收田赋。

雍正三年(1725年)

县内大水灾。

雍正四年(1726年)

爱新觉罗·允祥(怡亲王)遵旨查勘京东水利,达于宝坻县,并于三月将《敬陈京东水利疏》奏报雍正帝,内容涉及流经宝坻各河当时状况及治理意见,雍正御批“下部议行”。

前宝坻知县程璵受委协助上司整修蓟运河堤料马庄(今属三河县)至江湾口(今属宁河县)段,裁弯取直,加高培厚,计长90公里。同时又疏浚了鲍丘河、窝头河。

朝廷在直隶设京东、京西、京南和天津等四个营田局,宝坻县属京东局。

雍正五年(1727年)

县境东南尹家圈、八门城等处营治稻田2554亩,另外农民自治稻田3429亩。

五月初四至六月初五,京东局堤务官员程璵(原宝坻知县)主持在蓟运河右岸鲁沽、长亭(今长汀)二庄附近各建石闸一座。这是宝坻县第一次出现用于农业排灌的石闸。

雍正七年(1729年)

知县廖翼奉文在县城东门外建先农坛。于每年春季的某一个戊日致祭,并由知县率农官于是日耕藉田。

雍正八年(1730年)

五月底,根据永平知府吴士端、户部笔帖式付保等人堵筑窝头河香河县七里庄明口之请,京东局官员亲勘其地后,允其所请,并责令堤务官员程璵承办此事。

六月初,在京东局堤务官员程璵的倡导主持下,宝坻县民修补沟河大吴家庄处堤埝。

六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在京东局堤务官员程璵的主持和香河县典史的协助下,宝坻县民堵筑窝头河七里庄处(香河境)之明口。自此,宝坻县北部众多村庄得免因汛水从明口漫溢而造成之水患。

奉旨开青龙湾河,上自大龙湾(今属香河县)起,下至宝坻县宁车沽(现属塘沽区)止,计长45公里。由香河、武清、宝坻三县承修。并修浚绣针口支河,上自绣针口起,经梁家沽,下至八门城入蓟运河止,计长40多公里。同时为排泄大钟庄洼积水,开挖了西起大钟庄村东,东至鲁沽闸口止的泄水小河一道。

八月,地震,宝坻县有感。

雍正九年(1731年)

继康熙四十六年通永、霸昌两道向户部请求减收剥船底价被驳后,宝坻、永清、通州、武清、

东安、香河等六州县再次会详上书,备陈船乃由民自造,与漕运不同,援赦例请蠲,仍无结果。分宝坻东南梁城等 240 个村庄另置宁河县。

雍正十年(1732 年)

知县武泽荣设志局,召芮徵(宝坻县人)等人重修《宝坻县志》,后因武刚直不阿,得罪了上司被罢官,故未能成书。

原任宝坻知县程璠所著《渠阳水利》一书纂成。此书专记宝坻县水利,为天津地区最早的水利专著。

雍正十一年(1733 年)

知县武泽荣在县署东南隅建常平仓,有库房 26 间,储谷万余石(约 1000 吨)。

大水,县内发粟赈 815 庄。

直隶总督李卫上书朝廷,恳请免除宝坻等六州县剥船底价,朝廷从其请。至此,宝坻等六州县剥船底价始得豁免。

截至本年,被圈输租地退交在县者共为 5523 亩,另有 6913 亩退后复被圈占。

乾隆五年(1740 年)

挑掘东淀河。

乾隆七年(1742 年)

知县洪肇楫在学宫前浚泮池,建祠堂。

八月,在洪肇楫的倡导下,县内捐买水桶、水斗、高梯等物,存放于县城及较大乡镇,用以防火。

县城内各主要街道始设栅栏 12 处,用以“防盗”。

洪肇楫定议修船制,即各渡口船只每 3 年一小修,6 年一大修,10 年一更造。

改修县城南水关木结构的通津桥为石桥。并重修城内武曲、阶升、文明、漱润、云津等桥。

洪肇楫允居民之请,捐俸疏浚城河,并刻石立碑,专记此事。

乾隆八年(1743 年)

五月大暑,多人中暑而死。地方官设水厂,供饮水,赠暑药,施行救济。

乾隆九年(1744 年)

夏,久不雨,大旱。

知县洪肇楫与宁河县协商,两县公建宝坻县城东南 43 公里处的小月河桥,并立合同存案。方便了两县交往。

乾隆十年(1745 年)

知县洪肇楫在县教谕魏子岱、训导贾念祖等协助下,重修《宝坻县志》。这是宝坻县继《庄

志》、《唐志》、《杜志》之后,第四次刻印成书的县志,依前例简称《洪志》,今存本多为此志。

乾隆十五年(1750年)

五、六月,县内淫雨伤禾。

乾隆十七年(1752年)

五月,县内发生蝗蝻。

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

四月雨至五月始晴,县内农田尽潦,百姓饱受饥寒之苦。

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

宝坻县领朝廷帑,重修城墙、城门及门楼,名称如旧。

乾隆三十六年(1771年)

七月,大雨日夜不停,宝坻等四十一州县被灾。

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

县内大水,农田无收。知县徐定邦除作诗感叹外,束手无策。

嘉庆六年(1801年)

三月二十一日,县内黑风,白昼秉烛。秋季大水。

嘉庆十四年(1809年)

知县单福昌,贪污赈银二万余两。事发,被革职。

道光元年(1821年)

五月,宝坻等州县相继萌生蝗蝻,道光皇帝颁发《唐济录捕蝗十宜》,交顺天、天津等府用以指导捕治。

道光二年(1822年)

五月,道光帝命在天津、宝坻等处兴修水田。直隶总督饬宝坻、丰润、天津三县,察勘地情,引水种稻。

道光十六年(1836年)

知县李宜范在城南西方寺倡捐置地6亩,设义冢。

邑绅杜明伦、白明远在县城北关骆家洼捐置地12亩,设义冢。

道光十九年(1839年)

县内下五庄(今属牛道口乡)人刘九,以下五庄为基地,组织河北梆子戏班,称“九和”班,经常到各地演出。

咸丰元年(1851年)

县内后莲花庄(今属高家庄乡)人张二色主办,将村东8丈(约27米)处横跨百里河的1座两孔石板桥,重修成三孔条石桥。

咸丰十年(1860年)

《北京条约》签订后,外国传教士开始来宝坻县修建教堂,发展教徒。

同治三年(1864年)

县人王永广创办河北梆子“永顺和”戏班。翌年易名为“永胜玉”,在京师一带小有名气。

同治十年(1871年)

七月,大雨不止,各河暴涨,蓟运河决口,县内大水灾。

同治十一年(1872年)

全县水灾,平地水深1米至3.5米不等。

同治十二年(1873年)

受潮白河之害,宝坻县有701村受淹。

光绪元年(1875年)

由河务委员袁遂倡导,对西起宝坻县大宝庄,经于家墅,东至高庄户的青龙湾河段,挑筑月堤一道,并在高庄户村西建出入水石闸两座。

光绪二年(1876年)

重新修固蓟运河。

光绪三年(1877年)

六月,特大旱灾与蝗灾并发,县内百姓逃荒要饭者不计其数。

光绪五年(1879年)

县内大水。时过霜降,尚水势浩瀚。

光绪七年(1881年)

修筑窝头河上游左堤1670米左右,以御水患。

对青龙湾河宝坻县高庄户以下重新开凿河槽(光绪十一年又在河槽两侧添筑缕堤,直达宁河县七里海)。

光绪十年(1884年)

蓟运河堤溃,县内大水。

光绪十二年(1886年)

八月二十日,潮白河漫口六七十米,河水奔流而下,直灌宝坻、宁河县境,县内田禾皆没,屋宇多有倾颓。

光绪十四年(1888年)

天津地震,宝坻县房屋受到震动。

光绪十九年(1893年)

七月二十日至二十六日,昼夜大雨,势若倾盆,各河漫口,堤岸冲决。县内上下50公里一片汪洋,房屋倒塌,禾稼漂没。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

义和团万余人攻打县城南大薄甸天主教堂。

十月,俄国马步军400余人,带炮6尊攻宝坻县城及黄庄等村镇。

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

春,改宝坻书院为城内小学堂,地址仍在书院原处。

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

县内民众发起抗捐税暴动。

光绪三十二年至三十三年(1906—1907年)

城内小学堂改为县立高等小学堂。相继建立东关、南关、西关小学堂。大口屯、新开口、林亭口、黄庄、新集(今属三河县)等乡镇也先后设立了小学堂。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

县内下五庄村马喜顺等老艺人组班,首次入北京演出“蹦蹦戏”(即后来所称之评戏)。

法国传教士在大口屯重建天主教堂,发展教徒。

宣统元年(1909年)

八月二十五日,丰台镇(今属宁河县)民众掀起反抗“席捐”、“画捐”的斗争,围住巡警局,摘下虎头牌,有3名农民遭巡警枪杀,激起民众更大反抗,迫使当局免除了席画等捐。

宣统二年(1910年)

县设立理财所,管理全县钱粮、地亩、税契等事宜。

县设立农务分会,由总理胡惠麟、董事苏克涵等 19 人组成。并制订了农务分会办事细则。

中华民国

1913年

县衙改称县公署,知县改称县知事,变皂隶班役为司法警察。县公署建县议事会和县参事会,名为民意机构。两会设议员若干人,多由官僚和地主豪绅担任。

原高等小学堂改称高等小学校,堂长改称校长。程耘(县内龙潭村人)任宝坻县高等小学校第一任校长。

县建立劝业所,管理全县农事。

当局建“蓟运河河务局”,县建堤工总会。

1914年

改顺天府为京兆特别区,宝坻县隶属京兆特别区管辖。

医师张兴泉在县城创办“兴泉药房”,是为县内第一家西药店。

1916年

改理财所为地方会计经理处,管理全县财政事宜。

京东河道督办处在宝坻县境内疏浚鲍丘河,引北运河(即潮白河)水入鲍丘河,使鲍丘河水患加剧。

1917年

5月 县知事查美威重印〔乾隆〕《宝坻县志》,并为之作序。

秋 县内居仁里 30 多村大水吞门,加之北京政府的残酷统治,致使民不聊生。

是年 县内始设女子小学。地址初在县城西南角“天仙宫”,后迁至大觉寺(今城关高中处)。程耘任该校校长。

1918年

县内大水为害,县境东南数百村最甚,村民逃荒在外者十居六七。

1920年

原设于东达屯(时属宝坻县,现属三河县)与刁辛庄(时属蓟县,现属三河县)之间的“宝蓟两等小学堂”改为“宝蓟中学”,县内青年学生始能就近接受初中教育。

宝坻县商界出现第一个群众性组织——商会,由会长、秘书、管帐先生和仆役组成。地址在县城东街西口路北。第一任会长梁焕章。

县内黄花淀村(今属尔王庄乡)刘文斌,因生活所迫,到天津谋生,走街串巷演唱家乡小调,开创了京东大鼓曲种。

1923 年

3月 县内有人散发反对河道督办吴毓麟假借治河贪污公款、坑害百姓的匿名传单,在京东引起很大震动。

是年 撤销会计经理处,全县地方财政由县参事会管理。

1924 年

夏季,青龙湾河决口 230 多米,县内韩家口、大口哨(现均属武清县)等村被水冲,塌倒房屋 300 余间,柴粮淹没一空,官府漠然置之。

在县境西北开挖武河 9.8 公里,使潮白河水从洵河入蓟运河。蓟运河两岸于每年汛期面临更大的洪水威胁。

县内改劝业所为实业局,设局长,管理农工建设事宜。

1925 年

县内改劝学所为教育局,设局长,管理教育行政事宜。

在学宫原明伦堂处(今城关二小处)建立一所新式小学校。因该校是当时全县最新最好的学校,故名模范小学。教育局长袁馨山兼任该校第一任校长。

北洋军阀段祺瑞执政,将清之“旗地”按上中下三等,每亩 1、2、3 元作价,令承种民众留买,改为“民地”。宝坻县农民无奈,勉强“留购”,“报粮升科”。

1926 年

县境内的窝头河裁弯取直,至王补庄止。

1927 年

奉系军阀在北京组织的“安国军政府”将清之“旗地”留买价格提到每亩 2、4、6 元。因提价引起农民的更大抵触,宝坻县留买“旗地”遂告停顿。

1928 年

5月 宝坻县连续遭受过境奉军、阎军肆意践踏之浩劫,民众财产损失严重。兼之匪患成灾,烧、杀、奸、掠之事日有所闻,民众苦不堪言。全县商民损失 50 万元以上,摊派民丁 1300 余人,被打死者 20 余人,被抓未回者 100 余人。

13日,阎锡山军在县城东南高家口村发生内讧。原驻在高家口村约 1 个团 500 余人被缴械,余则溃散,流为土匪。

7月 新编国民党第三集团军(总司令阎锡山)某部骑兵约 400 人驻县内林亭口镇,一切给养均由该镇供给。阎军夜间则到附近各村敲诈勒索。

是年 国民党河北省党部派苏艺庭、张武、任竹溪等 5 人来宝坻县发展国民党组织,两年

中(至1930年)发展国民党党员100余人。

县公署改称县政府,县知事改称县长。县政务取委员会制,县长为主席,各局局长及政府秘书、科长为委员。委员会决定全县政务。

县警察事务所改为县公安局,设局长1人,管理全县治安。

县实业局改为建设局,管理县内基本建设。并设县财务局,原自1923年以来由县参事会管理的县财政,改由财务局管理。

县议事会、参事会解散。

宝坻县在县城建小学教师讲习所,培训小学教师。宝坻县始有师范教育。

邑绅喻以言(喻庄子人)等创办宝坻县私立小学校,名为喻氏小学。地址在县城灶君阁(今税务局处)。

1929年

4月 国民政府“旗产专卖”委员吴某来宝坻,会同县政府颁发了催迫农民留买旗地的布告,每亩旗地价格一律定为4元。

10日,宝坻县城东黄辛庄和城北肖家堦、破碾碾等数十村自发组织800余人到县政府请愿、示威,上书呈文,要求减价并缓买旗地,无结果。

6月 中国国民党宝坻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时全县国民党员尚少,乃由其全体党员参加。会上选举成立了中国国民党宝坻县执行委员会,苏艺庭为常务委员,其办公地点在城内西街路北广济寺前。

县内三、四、五、六区蝗虫为害,经捕打,为害农作物面积仍占播种总面积的20—50%。

是年 宝坻县在小学教师讲习所的基础上,建成乡村师范学校,首任校长邳介民,地址在县城西北隅城隍庙内(1932年改名简易师范,1940年冬停办)。

1930年

5月 宝坻县成立治蝗会。县内王各庄、秦城等地发生蝗虫,经过捕打,未成灾。

秋 蓟运河决口,并雨水积涝,县内二、三、四、五、六、七区300余村遭受严重水灾。

是年 宝坻县在蒋、阎、冯军队规模最大的混战——中原大战中,共征解大洋4.4万余元、粮秣折大洋3.9万余元、三套大车83辆、车夫166名、驮骡60头、骡夫88名、驮鞍架100副。全县直接间接损失20多万元。

宝坻县第一家化工厂——三友工厂开业,主要产品为肥皂、胭脂等。

宝坻县城关第一家成衣铺——孙志安成衣铺开业。

北平至宝坻的汽车客运开通,线路是从北平珠市口发车,经夏垫、三河、新集至宝坻县城,每天运行一往返。宝坻县平民第一次可乘汽车去北平。

1931年

1月 县长孔渭召集全县各区村团丁打靶训练,以“加强防务”。

2月 宝坻县一、八、九、十等4个区安装电话。举凡架设电话线路、安装电话机等费用皆向各区民户摊派。

3月 宝坻县奉南京国民政府所辖之河北省政府指示,每月为第二司令部购买谷草 4000 公斤,以作军需。

9月 27日,宝坻县各界人民代表在国民党县党部礼堂召开紧急会议,针对“九一八”事变以后的局势,宣布全县 30 万人民誓死抗日,并做出 6 项抗日救亡决议。

10月 4日,宝坻县反日救国会宣告成立。

10日,县内各界人民在县城乡村师范空场举行集会,参加民众 6000 余人,要求南京国民政府向日本宣战,会后举行了抗日示威游行。

是年 县人李桀在县长孔渭的支持下,著成《新宝坻》一书,其中关于水利部分,详细阐述了宝坻县兴修水利的设计。县府将此书刊印。

1932 年

4月 中国著名建筑学家梁思成来宝坻,对县内辽代建筑广济寺进行考察。后在其所著的《梁思成文集》里收录了对广济寺的考察结果。

6月 省立二十中学(其前身为宝坻中学)、县乡村师范、高等小学的学生,张贴抗日反蒋标语,举行罢课,并到县政府请愿,遭警察镇压。

是年 由河北省民政厅、财政厅拨款,清挖县内大钟庄至鲁沽闸口泄水小河,底宽 3 米,面宽 8 米,深 0.9 至 1.2 米,行水 3 秒立方米。

1933 年

1月 国民党二十九军一部进驻宝坻。全县人民对该军抗击日本侵略者寄予很大希望,从物质上、精神上给予很大支援。

3月 下旬,国民党二十九军某部在蓟运河(宝坻县段)沿岸构筑工事,准备迎击进犯日军。由东北向华北侵略扩张的日军两架飞机轰炸宝坻县城。二十九军奉蒋介石命撤退。

5月 下旬,日军 200 余人进攻并占领宝坻,日本人大石充当宝坻县政府“顾问”。

31日,南京国民政府与日本签订《塘沽协定》,规定中国军队撤退到延庆、昌平、高丽营、顺义、通州、香河、宝坻林亭口、宁河芦台所连之线以西以南地区。自此,宝坻沦为日军自由出入地区之一部。

10月 宝坻县商会代表梁秉文联合冀东 19 个县的同行,共同上书南京国民政府行政院,要求豁免捐税,拨发救济,国民政府不予置理。

秋 县内秋禾惨遭水患,灾村 300 余,庄稼淹没,人心恐慌。

是年 国民党宝坻县党部指导员米如璋,被日军骑兵骚扰所吓跑。宝坻县国民党组织活动停止。

1934 年

8月 发生地震 3 次,宝坻县有感。隆隆之声,由西而东,屋瓦、窗纸皆被震动。

县建立农业推广所,进行谷子品种试验,提倡冬耕。

1935 年

春 宝坻县政府以“防匪自卫,抵抗散兵”为借口,强迫拥有 50 亩地以上的农户购买枪支(每 50 亩地买 1 支),成立保安团。

11 月 日本侵略者在宝坻县成立“新民会”,建立“组合书记处”,从政治、思想、军事、经济等各个方面逐步加强对宝坻人民的统治。

25 日,日本侵略者唆使国民党河北省滦榆区行政督察专员殷汝耕在通县成立“冀东防共自治委员会”(12 月 26 日改称“冀东防共自治政府”),宝坻县为其下辖县之一。自此,宝坻县完全由日伪政权所统辖。

下旬,京东各县旅平同乡会及各县民众代表联合发表宣言,坚决反对殷汝耕组织“冀东防共自治委员会”。

12 月 天津水产学校学生王世醒来宝坻县船窝村,以教书为掩护,进行抗日救国宣传活动。

是年 县农业推广所推广优良种子,指导防治病虫害,并举办农业展览。

宝坻至天津的汽车客运开通,线路有二:一由天津经杨村、崔黄口、大口屯至宝坻县城;一由天津经潘庄、黄庄、林亭口至宝坻县城。

1936 年

在县内芝麻窝村教书的曾乃(原名李勋,西河务人)与在宝船窝村教书的王世醒创办《救国报》,宣传抗日救国。

县内修建宝新公路(土路,县城至新安镇),全长 32.5 公里,共用 15 万多工。

1937 年

8 月 初,日本顾问大石借召开全县小学教员会议的机会,抓捕进行抗日宣传活动的部分小学教员。

是年 日伪县公署在县城中央(今人民礼堂前)打一自流机井。此为宝坻县第一眼机井,至 60 年代废。

1938 年

2 月 7 日,陈维藩(县内护路辛庄人)在庆功台(今属香河县)开始组建农民抗日队伍,自称“中央直辖忠义救国军第七路军”(简称“七路军”),陈任司令。

3 月 日伪新民会宝坻县办事处成立,日本人野村任主任。

5 月 月底,城北胡家园村李大军、陈福全等在家乡组建抗日队伍,号称“抗日联军十总队”(简称“十总队”),李任总队长。

6 月 中旬,王文(县内王善庄人)在新安镇组建“中央直辖忠义救国军第九路军”(简称“九路军”),王任司令。

30 日,七路军攻打县内大口屯镇,经过激战,攻克伪警察所,俘敌 30 余人,占领大口屯镇。3 天后,日伪军由武清、香河向大口屯镇反扑,七路军撤出。

7月8日,七路军再次攻占大口屯,击毙日军3名,俘1名,其余日伪军全部逃跑。

上旬,宝芝麻窝学校教员曾乃,联络同学高士英,组织80余人的抗日队伍,攻打三岔口警察队,获得胜利。

14日,陈维藩领导的七路军攻打宝坻县城,击毙“新民会”中的日本人河野新及日本翻译官和宝坻简易师范日本教员小野夫妇,摧毁城内伪政权,日本顾问大石跳护城河,渡水逃跑。

20日,汉奸、伪通县警察局长刘静山率通县伪警察大队全体人员,配合日军深川部队,在飞机的掩护下进攻宝坻县城。七路军顽强抵抗,伤亡惨重,被迫撤出。刘静山率部进城,残杀抗日志士及家属,当上了伪宝坻县知事。

十总队七八十人,在总队长李大军、一团副团长陈福全率领下,于县城西丁家套村东,伏击日军小队长石川带领的30多名日军及骡马车辆,获得胜利。

邓华、宋时轮领导的八路军第四纵队一部向冀热边挺进,路经宝坻县,县内一些青年参加了这支部队。

8月22日,日军一架飞机对十四户村进行轰炸,先后投掷3颗炸弹,并用机枪扫射,火焰冲天,制造了一起死亡7人的惨案。

9月十总队在县城北李苑庄与日伪军200余人发生战斗。

中旬,日军进攻林南仓(玉田县),被九路军收编的曾乃独立三团阻击,打死日军40多人,曾乃负伤。此战后,九路军绝大部分人弃枪回家。

10月七路军几经转战,伤亡惨重。活动在北里自沽一带的七路军一部,被迫解散。至1939年农历正月十五,活动在黄庄洼一带的七路军另一部也自行瓦解。至此,七路军不复存在。

月底,于本年7月参加八路军的王补庄村周润华在平西宛平县接受整训。整训期间,经王志华、李化度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他是宝坻县在外地入党最早的一名党员。

11月至12月,十总队和九路军在日伪军的疯狂围剿下,人员全部解散,暴动彻底失败。

是年日伪县公署在全县各乡镇村大力搜索枪支。存枪不愿交出者多被杀害。

1939年

春原九路军独立三团参谋长曾乃,于暴动失败后再次组织起一支80余人参加的抗日武装,称“中国人民抗日先锋队”,活动在蓟运河沿岸一带。

8月某日,曾乃率领抗日先锋军在蓟运河截击5船日军运往天津的组合粮。此举震惊了敌人。

10月中国人民抗日先锋军在日军的清剿下自行解散。曾乃去北山参加了八路军。

是年全县大水灾,平地水深盈丈(3米多)。

1940年

2月县内灾民七八万人到日伪县公署请愿,要求治理潮白河,日伪当局不予置理。

国民党员、县城东关小学校长张子钧,在县内开始秘密发展国民党员,并建立起国民党宝坻县党部,张子钧任书记长,国民党组织又开始在县内活动。

3月中共冀东区分委负责人李运昌、包森等派宋国祥、周润华(王补庄人)来宝坻开辟地

区,到年底建立起一支20多人的游击小队。

5月初,八路军冀东分区部队某连拔除了日伪张头窝据点,守敌全部投降。

6月经中共冀东区分委同意,蓟(县)玉(田)宝(坻)办事处成立(一年后撤销),办事处主任宋国祥,副主任周润华,基干队指导员曾乃。

7月中共冀东区分委领导下的蓟玉宝抗日游击总队在原基干队的基础上成立。总队长曾乃。

8月中旬,中共冀东区分委领导下的蓟玉宝“妇女救国会筹备委员会”建立。同时,蓟运河沿岸一带几十个村庄并成立了“青年报国会”等群众抗日组织。

18日,包森领导的八路军十三团一个连,攻打三岔口日伪据点,激战一天一夜,打击了日伪的嚣张气焰。

10月根据中共冀东区分委的决定,建立了蓟宝三(河)抗日民主联合县,县委书记田野(兼),县长王少奇。

秋日伪在县城简易师范旧址,建宝坻县初级中学,张景贤(苏家屯人)任校长。

11月“宝坻县新民会指导部”把全县25岁以上男子都编为“新民会会员”。

1941年

1月15日,蓟宝三联合县将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制定的《惩治汉奸条例》和《汉奸自首条例》公布于众,对伪军及其家属震动很大。

2月9日,冀东抗日武装十三团二营一个连和蓟玉宝游击总队共300余人,于宝坻县王家铺村歼灭日伪军20余人。

日伪为加强其统治,把全县编为52个大乡、两个镇(城关镇、黄庄镇),各乡(镇)设正副乡(镇)长、事务员、书记、乡(镇)丁。

3月蓟宝三抗日民主联合县保卫科成立,这是该地区抗日民主政权最早的公安保卫组织。1946年恢复单一县制——宝坻县后,易名为公安局。

月底至4月初,华北日伪当局推行“第一次治安强化运动”,扩大和加强训练伪“自治”、“自卫”组织,宣传“中日提携”,建立“东亚新秩序”等。

春伪县知事孟昭兴向全县发出通知,凡靠公路两旁300米以内的地方,不得种植高秆作物,为日伪军向抗日军民“讨伐”创造便利条件。

5月伪县知事孟昭兴向全县发放30多万张“身份证”,伪警人员经常挨家逐户查对户口,妄图以此来阻止抗日工作人员的活动。

中共蓟宝三联合县委成立香(河)、武(清)、宝(坻)工作团,刘瑞亭、匡达为负责人,开辟香武宝地区。

中共蓟宝三联合县委派工作人员深入到宝坻县白龙港、三岔口一带发动群众,开展抗日活动,组织建立报国会。

6月蓟玉宝办事处撤销。蓟玉宝游击总队除四大队外,全部补充到冀东抗日部队十三团。四大队编为蓟宝三游击总队四大队。

7月初,冀东抗日部队十三团和地方武装密切配合,攻克宝坻县八门城等日伪军重要据点。

自本月7日起,华北日伪当局推行的“第二次治安强化运动”开始。

冀东抗日部队十三团主力一部,连续攻克林亭口等日伪据点数处。

8月 28日,冀东抗日部队十三团二营八连趁云雨之夜袭击日伪军黄庄据点,全歼守敌。

9月 中共蓟宝三联合县委决定开辟武(清)宝(坻)宁(河)地区,并成立了武宝宁临时办事处。办事处主任周润华。但因当时该地区日伪统治十分严酷,工作无法开展,乃经中共冀东区分委决定,人员撤出,临时办事处也于10月份撤销。

伪宝坻县知事孟昭兴下令各乡镇搜集铜铁,称之“献铜献铁运动”。县内各庙宇铁钟和民间铜铁器具大部分被搜而去,由孟转送其上司。

11月 1日,华北日伪当局开始推行“第三次治安强化运动”。

12月 中下旬,中共蓟宝三联合县委决定,将宝坻划为该联合县的九、十两区,三岔口至大口屯公路以东为九区,以西为十区。

1942年

2月 12日,100多名日伪军“扫荡”宝坻县东部地区,从赵家铺、刘举人庄、大芮庄、方家庄等村抓走群众250余人,押到县城小火神庙,关押7天,受到各种折磨,并从中挑选100余名青壮年,押往东北抚顺煤矿当劳工,余者释放。

3月 28日,中共蓟宝三联合县委在原宝坻县辖区高家深村发展袁焕章为共产党员,这是宝坻县境内发展的第一个中共党员。

4月 1日,华北日伪当局开始推行“第四次治安强化运动”。

伪县知事赵汝箴拼凑自卫总团,并兼任团长,下辖8个小队,分驻大口屯、大白庄、尔王庄、赵各庄等集镇。

6月 蓟宝三联合县游击总队第四大队30余人,砸毁南仁埝伪大乡。

9月 中共冀东区分委改称十三地委,下设东部地分委和西部地分委。蓟宝三联合县受西部地分委领导。

某日,抗日地方武装烧毁日伪正在修建的大钟庄炮楼。

10月 8日,华北日伪当局开始推行“第五次治安强化运动”,到12月结束。经此次“扫荡”,宝坻县基本上又成为日伪占领区。

28日,武宝宁武工队40余人在王庄子(现属黑狼口乡)被日伪军200余人包围,武工队与敌激战突围时,有8名队员牺牲。

1943年

1月 下旬,恢复冀东抗日基本区的战役开始。

4月 日伪宝坻县知事王德隆按其上司旨意,分别在新安镇、八门城、林亭口三处设立“集成小学”,实行毒化教育,妄图摧毁少年儿童的爱国抗日意志。

7月 中共玉蓟宝工作委员会和玉蓟宝抗日民主联合县办事处成立,冯寿天任工委书记兼办事处主任。

中共武宝宁工作委员会和武宝宁抗日民主联合县办事处成立,王书文任工委书记,寒松任办事处主任。

中共第十三地委改为冀热边特委,十三专署改为冀热边行政公署,下设5个地委和5个专署。宝坻地区属第五地委和专署所辖。

8月初,中共玉蓟宝工委委员周润华随抗日武装部队回到宝坻县境内,在新安镇一带开展恢复抗日基本区的工作。

9月 蓟宝三联合县撤销,将其所辖九、十区划属玉蓟宝办事处。

某日深夜,十三军分区四区队100余人攻打日伪尔王庄据点,经过猛打猛冲,据点被攻克。驻守据点的伪保安队、警察近50人,除2人逃跑外,全部被俘。

10月 玉蓟宝工委委员周润华等人在张举人庄召开三岔口、白龙港两乡的伪乡、保长及张古庄、哈喇庄等村的地主、绅士、伪军家属参加的统战会议,宣传中国共产党抗日救国、发展统一战线的政策。

11月 10日,抗日武装四区队(时称青英部队)一个连在连长刘醒华、指导员石云山的带领下,于宝坻县梁家沽村与日伪军1500人激战一天,歼敌200余人,石云山等18人壮烈牺牲。

12月 21日凌晨,武宝宁抗日民主联合县办事处主任寒松等在宁河县乐善庄被日伪军包围。突围时,寒松等3人壮烈牺牲。

1944年

1月 中共武宝宁联合县委在二区冯家庄村建立党支部,于启祥任支部书记。这是宝坻县境内第一个党支部。

中共香武宝工委和香武宝武装工作团成立,李尚武任工委书记兼工作团团长,周润华任工委副书记兼副团长。武装工作团配有一个武装班。

2月 抗日地方武装在同一时间将全县除城关镇以外的所有伪乡镇组织全部摧毁,电话全部砸掉。此后,日伪重新控制乡村,成立了“联庄会”,伪县知事王直平任会长。

4月 中共玉蓟宝工委和玉蓟宝联合县办事处分别改建为中共玉蓟宝联合县委和玉蓟宝联合县政府。艾群任书记,冯寿天任县长。

玉蓟宝县大队、四区队一部和十一团一个连合并,创建了第十区队,冯寿天兼队长,艾群兼政委。后十区队改编为军分区第十五团。

自本月起,方纲继寒松之后,任武宝宁抗日民主联合县办事处主任。

7月 19日,中共武宝宁工委书记王书文在宝坻李贤庄被日伪军包围,突围时,与日伪军英勇搏斗,不幸中弹,壮烈牺牲。

31日,抗日地方武装十区队一连,在连长白虹带领下,于大芮庄伏击伪军运粮队100余人,击毙伪军10多人,余者溃逃,截获伪军运粮车90辆,枪支弹药一部。白虹被冷枪击中,不幸牺牲。

8月 1日和10日,抗日武装十区队三连100余人,在队长武宏、指导员张志超带领下,先后拔除白龙港、北潭等日伪军据点。

月底,李运昌率领十一团和四、六两区队向玉蓟宝地区挺进。攻克蓟县三岔口、玉田县林南仓、宝坻县新安镇等29个据点,毙伤俘日伪军400余人,使宝坻北部、蓟县南部、玉田西部被日吞食近两年的地区得以恢复。

9月 各联合县委按冀热边特委《关于进行减租运动的决定》精神,在所辖区域内普遍开

展雇工增资、减租减息运动。

秋 香武宝武装工作团所属之武装班扩大,改建为香武宝县大队,队长马占先,副队长尹万清。

10月 上级派在冀东军区军政干校学习的王全荣(宝坻县人)到武宝宁联合县,着手组建县大队(后改为县支队)。

25日,抗日地方武装十区队奇袭前鲁沽日伪军据点,激战近一小时,取得毙伤伪军100余人,生俘80余人,缴获迫击炮1门、重机枪1挺、轻机枪2挺、步枪200多支的重大胜利。

29日,中共冀热边第五地委书记、专员兼军分区政委焦若愚率分区主力部队十一团和十区队一部到达香武宝一带,并在宝坻彪家店召开军事会议,决定消灭盘踞在香河县渠口镇的日伪军,把宝坻以西、香河以东的抗日游击区联成一片,迅速打开香武宝抗日斗争新局面。

31日,遵照彪家店军事会议的决定,十区队和香武宝大队统一行动,一举攻克香河县渠口、石虎辛庄、七里庄、刘宋和宝坻县新集(今属三河县)、庞各庄、赵各庄、新开口、三岔口等日伪军据点。

11月 3日,香武宝武装工作团改称香武宝联合县办事处,中共香武宝工委书记李尚武兼任办事处主任。

21日,驻林亭口据点的日伪军130余人包围了大吴庄村(今属何仇庄乡),杀害抗日志士9人,制造了又一起惨案。

22日至23日,驻新安镇据点的日伪军又制造了赵家铺、四里港惨案,杀害抗日群众11人,重伤1人。

24日,抗日地方武装十区队三连,攻克大钟庄日伪军据点,日伪军全部投降,炮楼被烧毁。

自本月起,石青继王书文任中共武宝宁工委书记。

12月 1日,日军守备队中队长柴琪带领日军15人、伪军30多人从黄庄返林亭口途中,制造了回家庄(现属欢喜庄乡)惨案,杀害群众3人,烧房5间及物资一部。

香武宝联合县发动群众挖交通沟、地道并掀起高潮,在彪家店、邳家铺等数十村,实现交通沟村村相连,为打击日寇伪军、保护抗日军民创造了有利条件。

伪警备队200多人由两名日本军曹带领,从县城出发,到新开口一带“清剿”,与在这一带驻防的抗日武装十区队相遇,双方当即开火。在十区队强大火力射击下,两名日本军曹被击毙,伪警备队士兵23人丧命,20多人逃跑,160人被俘。

月底,抗日武装十区队两个连240多人,在区队长冯寿天率领下,在工部村与80多名日伪军发生激战,日伪军全部被歼。次日,日军守备队中队长柴琪无法向其上司交代,乃在新安镇据点自杀。

1945年

1月 4日,香武宝、玉蓟宝、武宝宁等抗日民主联合县原属冀热边第五地委、专署所辖。此时中共冀热边特委改称冀热辽区党委,并建立了冀热辽行署和军区,原五地委、专署按晋察冀边区统一编排的顺序改称十八地委、专署,并建立了十八军分区。宝坻即归其所辖。

2月 25日,十八军分区抗日武装在赵各庄全歼日军剔抉队130余人,日军少佐指挥官堀内文夫身亡。

县委、区委根据冀热辽区党委发出的指示,组织各村党员学习《党员基本知识》等党课教材,展开普遍的整风运动。

3月 11日,日伪军 300 多人“清乡”窜到南家庄(今属新安镇乡),杀害群众 3 人,重伤 1 人,并放火烧庄,制造了南家庄惨案。

4月 10日,香武宝联合县为赵各庄战斗牺牲烈士建立纪念碑(当时在庞各庄村西,1965 年迁至赵各庄村北,1982 年进行了修缮)。

春 各联合县委按冀热辽区党委的指示,普遍发动群众,掀起了军民大生产、支援抗日战争的运动高潮。

5月 香武宝县大队改称县支队,李尚武兼政委,张禹任支队长(后改编为军分区五十九团)。

6月 玉蓟宝联合县划分为玉蓟、玉宝两个联合县,今之宝坻县大部属玉宝联合县。中共玉宝联合县委书记何景芳,县长余生,县支队长王全荣。

7月 武宝宁联合县七区高庄户村大地主范春芳组织附近 24 个村的地主分子成立所谓农会,公开与区农会相对抗。

22日晚,驻潘庄(今属宁河县)据点日伪军 200 余人包围大唐庄,杀害群众 3 人,烧毁房屋 25 间,制造了大唐庄惨案。

8月 武宝宁联合县七区在高庄户村召开全区工农妇青参加的万人大会,公开审判该村大地主范春芳勾结日伪、反对农会、残害人民的罪行。会将范正法。

25日,玉宝联合县六区小队拔除林亭口日伪据点,中共玉宝联合县委、县政府迁入林亭口镇。

雨汛季节,洹河下五庄处决口约 200 米,仅香武宝联合县受灾村庄即达 120 个,灾民 2.5 万余人。

9月 初,武宝宁联合县动员 1000 余名民兵组成突击队,赴汉沽接管工厂。9月 16 日攻克汉沽(寨上)盐警大队部和洗盐厂,相继拿下渤海工厂大清河公司和开源农场大陆公司。

中共十八地委工作人员杨启广、张庆潮联络宝坻县绅士张香远进入宝坻县城,劝伪县长刘益璞投降未果。后中共玉宝联合县委又动员宝坻中学校长张士琪进城再次向刘益璞劝降,刘仍顽固不化,继续与人民为敌。

30日,人民子弟兵十四分区十六团、三通香支队、十八分区特务连、四区队、玉宝县支队等,总兵力 1300 多人,在十四分区副司令员兼参谋长曾雍雅指挥下,攻克宝坻县城,毙敌 100 余人,俘敌 1000 余人,伪县长刘益璞逃跑时淹死在护城河,宝坻县城宣告第一次解放。

玉宝联合县成立“支援东北解放民兵团”,开赴东北。

10月 中共武宝宁工委和武宝宁联合县办事处改建为中共武宝宁联合县委和武宝宁联合县政府,石青任书记,方纲任县长。

初,中共香武宝工委和香武宝联合县办事处改称中共香武宝联合县委和香武宝联合县政府,黎晓任书记,张祥任县长。

17日,国民党宝坻县流亡“政府”在武清县杨村成立,刘学增任“县长”。

中共玉宝联合县委、县政府在宝坻北潭村召开公审大会,处决了罪大恶极的原日伪县长邱登科、特务队长王树奎、日伪县政府督察长丛殿荣。群众拍手称快。

国民党宝坻县党部派李崇坪、杨焕文等到杨村同国民党宝坻县流亡“政府”组成政治工作队。

11月8日,香武宝联合县政府召开县务会议,研究制订了发展教育的措施。

19日,从冀热辽区划出冀东区,设中共冀东区委(或称冀东区党委)、冀东行署和冀东军区。玉宝联合县仍归其下属的十八地委、专署、军分区所辖。

12月 中共玉宝联合县委、联合县政府迁入宝坻县城。

冬 中共玉宝联合县委、玉宝联合县政府在宝坻县城召开清算复仇万人大会,县委书记何景芳主持,对伪城关镇镇长陈泽生进行了清算斗争,会后将其处决。

是年 香武宝联合县各村普遍开展建立村政权工作。

香武宝联合县将原对烈、军、工(地方脱产干部)属实行的由群众义务助耕土地的办法,改变为由群众义务代耕。

1946年

1月1日,国民党宝坻县流亡县长刘学增派还乡团到中登村(今属中登乡),利用武宝宁一区召开群众大会、欢庆抗战胜利后第一个新年之际,在人群中突然投掷手榴弹并开枪射击,制造了死6人、伤100余人的中登惨案。

4日,玉宝联合县政府在宝坻县城召开5000余名县区村干部参加的反内战大会。

中旬,中共十八地委派入同玉宝联合县的一些县区干部组成工作队,在城东哈喇庄、碱场、高八墅一带搞清算复仇试点。

下旬,撤销各联合县,恢复宝坻原县制,建中共宝坻县委(对外称政治处)、宝坻县民主政府。何景芳任县委书记,余生任县长。县支队改称县大队,王全荣任大队长。

春 晋察冀边区银行始在宝坻设支行,辗转流动于县内各区村,进行营业。

4月初,在国共合作中,县民主政府根据旧政协关于国民大会问题的决议,在县城召开选举国大代表的会议,县长余生等被选为国大代表。

20日,县治水委员会在八门城召开治水会议(后又在赵各庄、城关召开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部署修搭决口、开挖河道、检查工程等工作。

5月5日,李家牌村大地主邢文芳带领还乡团100余人,从武清县崔黄口(时为国民党宝坻县流亡政府所在地)出发,袭击朱家窝村,杀死2人,逼死1人,造成流产1人,制造了朱家窝惨案。

16日,冀东区党委下辖的十八地委同十五地委合并,称十五地委。宝坻县由原属冀东区十八地委、专署、军分区领导改属十五地委、专署、军分区管辖。

到本月底,全县大部分村庄开展了反贪污、查黑地、找公地、减租增资的斗争,并获得初步胜利。

6月中旬,中共宝坻县委召开土地改革会议,向全县人民传达《五四指示》(即中共中央1946年5月4日发出的《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县内掀起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高潮,至9月份,全县有503个村庄(占村庄总数的80.7%)进行了土改。

县内降雹,三、四区一万多亩庄稼被砸坏。

7月初,继何景芳之后,周振华任中共宝坻县委书记。

15日至21日,蓟运河上游及县内连降暴雨。县内蓟运河沟头段(武河)堤埝于15日决口,20日马营段决口,21日下五庄段决口。县内300多村受灾,被淹土地39万多亩,塌毁房屋700多间,受灾群众达131083人。

宝坻县召开小学教师座谈会。为改善中小学教职员的生活,会议制订了统一待遇标准,调动了广大教职员工的积极性。

宝坻县日伪的全部档案材料,在方家庄一带埋藏中被大水冲毁。

继刘学增之后,王新民在杨村就任国民党宝坻县流亡县长。

8月 全县农民响应县民主政府号召,掀起以织席、做鞋、纺线、织布为主要内容的生产自救高潮。

12日,国民党特务在褚庄杀害了三区区长李世齐和区妇联主任于敬芝。

还乡团又在十四户村枪杀了五区组织委员国成,民政助理王文起和刘各庄农会主席李玉刚。

为粉碎国民党军队的进攻,县内出现参军热潮,2000多名青年入伍,投入人民解放战争。

县内水区的八门城、梁家沽、陈唐庄、葫芦窝、大山庄、走线窝等6个村分别成立6个生产合作社。此为宝坻县最早出现的互助合作性质的生产自救组织。

9月初,中共宝坻县委、县人民政府按上级指示,主动撤离宝坻县城,暂设在林亭口,后转移到方家庄。

国民党河北省党部派王希尧接替张子钧任国民党宝坻县党部书记长。

8日,国民党九十二军占领宝坻县城。国民党流亡县长王新民、国民党宝坻县党部书记长王希尧相继入城。

中旬,十五军分区武装部长肖明和作战股长王振军,在宝坻县北潭召开县、区干部会议,传达反顽斗争方针和任务,并进行具体部署。

10月7日,还乡团勾结驻县城国民党军200多人夜袭焦山寺、韭菜庄,杀害二区小队1名排长和4名村干部。

中旬,宝坻县大队在城西朝霞、丁家套村阻击国民党保安团20多人获胜,受到冀东军区的表扬。

深秋 盘踞在县城的还乡团50多人到城西尚庄抢粮,县大队予以伏击,仅5分钟就将还乡团全部俘虏,并缴枪50多支。

11月初,盘踞县城的地主还乡团、保警队等到西四庄“清乡”,中共宝坻二区区委宣传干部毛汉忠被捕,带到县城“游街示众”后被害。

22日,国民党保安团70多人,从宝坻县城出发,到城北西河务一带伐树,被县大队包围,击毙1人,俘30余人,缴获机枪1挺、步枪30多支。

26日,冀东十五军分区五十九团和警卫连及宝坻县大队在军分区参谋长曹诚的率领下,围攻县城,经12小时激战,全歼守敌800多人,缴获迫击炮6门、轻重机枪10余挺、长短枪数百支,活捉国民党宝坻县党部书记长王希尧,国民党宝坻县流亡县长王新民潜逃,县城第二次解放。

是年 宝坻县在土地改革运动中,区村各级普遍建立农会。

1947年

1月 继王新民之后,王世璋接任国民党宝坻县流亡县长。

22日,国民党九十二军五十六师一六八团卷土重来,再次占领宝坻县城,流亡县长王世璋及保安队、还乡团也随军入城。

2月 7日,盘踞县城的国民党军一六八团抓捕城内青年200多人,抢劫城内商号民宅后,全部出城,向东部水区进犯。县人民武装当即入城,捣毁国民党军碉堡工事,县城第三次解放,至此,宝坻全境获得最后解放。国民党宝坻县党部亦随之瓦解,从此停止了在县境内的公开活动。

8日,国民党军一六八团在大钟庄洼(又称北大洼)制造了震惊冀东的“火烧北大洼”惨案。此次暴行,国民党军共杀死宝坻县无辜农民12人,抓走青壮年120人,抢去大车112辆、牲畜45头、拖床249架、粮食10余万公斤、各种衣物不计其数,烧毁民房2409间、船677只、柴草无数。遭洗劫村庄32个、1101户、29800人。

9日,为帮助在“火烧北大洼”惨案中的受害群众在一片废墟上重建家园,县民主政府成立救济委员会,并立即开展工作。

15日,县救济委员会在《冀东日报》上刊登《捐启》,向各地发出呼吁,得到全冀东解放区各界人民的普遍同情,纷纷慨解义囊,大力支援“北大洼”受害的兄弟姐妹。

遭国民党军洗劫的宝坻县十区出现两个自卫复仇连,集体参加了人民解放军。

3月 国民党三民主义青年团宝坻分团在通县成立。

中共宝坻县委决定先在县内7个区选择32个村庄搞土改复查试点。后此项工作即按县委决定迅速展开。

4月 29日至5月8日,中共宝坻县委召开县区干部扩大会议,分析全县土改复查工作的形势,总结土改复查试点的经验,部署全县的土改复查工作。会后,土地复查运动在全县普遍展开。

6月 11日,人民武装宝坻县大队回民连,在宝坻县新集(今属三河县)附近,同盘踞三河县城到皇庄东部一带抢粮的国民党正规军和保安团各一个营以及还乡团等约1000余人发生战斗,人民武装获胜,敌缩回三河县城。

县民主政府发出通知,要求在土改复查中突击麦收,武装护麦,全县很快将小麦收割打轧入仓。

全县有4707名青年农民,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关于“彻底粉碎蒋介石的军事进攻,把解放战争进行到底”的号召,踊跃报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其中1531人被批准入伍,组成第一、第二两个翻身团,于本月11日,在万人欢送下,开赴反攻前线。

7月 8日至9日,大雨倾盆,河水暴涨,蓟运河的大沽、老高寨和潮白河的马家窝(属香河县)等河段先后决口,宝坻县大部分土地被淹,致使是年又成灾年。

18日,中共宝坻县委发出抗灾指示,要求全县人民生产节约,做好度荒准备。

25日,县内翻身农民继续踊跃报名参加人民解放军,又有2100名青壮年被批准入伍,组成第三翻身团,开赴反攻前线。

8月 5日,国民党特务5人于凌晨潜入县内六区古河村,企图搞破坏活动,被该村民兵发

现并包围,击毙2人,活捉1人,缴获三八枪、槽子各1支,子弹86发,粉碎了国民党特务的破坏阴谋,受到县武委会的通令嘉奖。

21日,鲍丘河决口,淹没赵各庄洼8万多亩庄稼,干部带领群众防洪筑堤,保护秋禾。是月统计,全县遭受洪水之灾的群众达15万人。冀东解放区人民募捐113.2万元(边币)救济宝坻县灾民。

全县土改复查运动进入高潮。

9月13日,中共宝坻县委召开全县党员干部扩大会议,号召机关干部、群众积极献金献物,支援解放战争,并专门成立了县、区支前委员会。

10月 继王世璋之后,郭士明任国民党宝坻县流亡县长。

某日深夜,地主还乡团包围小董庄(今属尔王庄乡),该村共产党员、妇女主任傅桂兰被捕后英勇不屈,壮烈牺牲。

11月 上旬,县内1300名青壮年农民组成第四翻身团,加入人民解放军,奔赴前线。

10日,中共冀东区委在遵化县十里铺召开全区土地会议。中共宝坻县委书记周振华、县长余生等前往参加。此次会议持续33天,到12月12日结束。主要内容是整党和贯彻《中国土地法大纲》。

11日,为使投入大反攻的人民解放军顺利过境,宝坻县出动民工1000余人,拆毁县城内的广济寺,以其物料抢修蓟运河白龙港大桥。

16日,宝坻县“随军远征担架团”配合人民解放军主力部队奔赴东北反攻前线。

22日,地主还乡团偷偷窜到冯家庄(今属尔王庄乡),杀害村干部于启祥一家6口,于本人因值勤外出,得以幸免。

12月13日,中共冀东区十五地委于冀东区土地会议结束后,就地(遵化县十里铺)召开所属各县负责干部会议,研究如何落实冀东区土地会议精神,同时调整地、县两级领导班子。会后,许祥继周振华任中共宝坻县委书记,黎元继余生任宝坻县县长。

20日至次年1月上旬,中共宝坻县委在县城文庙召开有400多名干部参加的土地会议。会上开展了三查(查阶级、查思想、查作风)、三整(整顿组织、整顿思想、整顿作风),调整了各区领导班子。会议期间,正值冀东区党委、行署、军区发布命令,宣布《中国土地法大纲》立即在全区实行;冀东区新农会也就此发表了《告农民书》。县土地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了这些文件,并对如何落实的问题,进行了安排部署。这次会议的缺点是出现了“唯成份论”等“左”的倾向,把一些革命多年的老同志按“石头”搬掉,挫伤了他们的积极性。

是年 根据中共冀东区委和十五地委指示,中共宝坻县各级组织和共产党员在群众中公开。

1948年

1月12日,县人民政府再次发出献铜献铁、支援军工生产的通知。此后仅半个月时间,全县群众即献出钢铁7.5万公斤。

21日,中共宝坻县委制订出贯彻《中国土地法大纲》、实行平分土地的具体办法。此后,平分土地运动遂从五区(口东一带)开始,迅速在全县展开。

2月6日,县人民政府发出藏粮备战、防止敌人突然袭击的通知。

11日,国民党宝坻县流亡县长郭士明,在其驻地——杨村,联络国民党军一个汽车团,伙同还乡团,流窜到大口屯一带抢劫粮食物资,进行骚扰活动。

21日,为摧毁国民党宝坻县流亡政府在杨村的驻地,人民解放军冀东十五军分区参谋长曹诚在宝坻县八道沽村召开军事会议,决定拔除杨村河东的三个国民党据点,并制订了攻打方案。

22日,十五军分区三个主力团攻克杨村河东的三个国民党据点,全歼流亡县长郭士明部400余人,缴步枪300多支、机枪15挺,国民党宝坻县流亡政府被击溃。

3月22日,国民党情报员张绍明(庆功台人),因其家庭在平分土地时被斗,遂怀恨在心。为进行阶级报复,乃勾结盘踞在香河县城的国民党河北省保安十三团和还乡团1500人直奔庆功台村(今属香河),杀害村干部、民兵13人,打伤1人,抢走大批财物。

月底,宝坻县支援解放东北远征担架团完成任务后胜利归来,受到全县人民的热烈欢迎。

4月21日,县人民政府按十五专署指示精神,作出“将学校教育与社会宣传结合起来,使教育工作为大生产服务”的重要决定。

5月15日,国民党保安团1000余人到香河、宝坻两县边沿地区高坨子一带骚扰,被人民武装(宝坻县大队某连及民兵若干人)分三路围击,毙其5人,伤其7人,救回被抓青年4人,夺回被抢走的牲口11头和其它物资一部。

16日,县大队二连在县境南部边界西安子村击退从杨村来犯的还乡团50多人,生俘1人,击毙2人,获机枪1挺、步枪3支、子弹300余发、其它军用品一部。

县内四、六、七、八等四个区遭受雹灾,3.8万多亩麦田(占四个区麦田总数的78%)受害。同时,全县小麦起痘,尤以十、十一、十二、十三区为重。31日,十五专署拨款1.5亿元(边币)救济宝坻县受灾群众,并派人前来慰问。

县内平分土地运动结束,真正实现了耕者有其田。

7月中旬,为支援解放香河、武清两县城,宝坻县先后组织2900多人参加的担架团,出动担架500多副,随军奔赴前线。后又随军参加解放承德的战斗,圆满完成任务后归来。

28日,蓟运河安乐庄段决口,被淹土地40余万亩。

县内始建公粮库和地方粮库。

8月下旬,中共宝坻县委书记许祥、县长黎元赴兴隆半壁山参加冀东区党委召开的会议。主要是学习任弼时《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的讲话,并接受支援解放战争前线的具体任务。

9月,县人民政府在林亭口举办教师讲习会,全县教师分两期,每期20天,共有648人参加。目的是纠正教师在平分土地后出现的混乱思想,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贯彻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新观点、新方向、新作风。

21日夜,30余名还乡团窜到县内庞家湾村,企图抢粮、抢牲口,被民兵击退。

县人民政府发出布告,号召全县人民大力发展解放区土特产品生产,加强对敌经济斗争,杜绝蒋管区的红白糖、茶叶、化妆品等非必需品进入解放区。

全县人民积极响应冀东区党委的号召,为支援解放东北,积极献金献物,并掀起高潮。

10月15日,中共宝坻县委召开干部扩大会议,学习党的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标准和其它有关政策,对全县平分土地和整党工作进行总结,检查工作中出现的“左”的错误。会后对平

分中侵犯中农利益、错斗工商业等问题进一步作了纠正。

继郭士明之后,王殿魁任国民党宝坻县流亡县长。

为支援平津战役,建宝坻县战勤指挥部,负责修桥补路,筹集民工、车辆,组织担架运输等工作。

11月 县内人民积极抢修境内交通要道,以保证参加平津战役的解放军部队顺利通过。当东北人民解放军九纵队于本月15日通过县境时,沿途群众烧水送茶,亲切慰问。

24日,县内抽调4000余名民兵,组建成3个担架团,支援人民解放军解放平津。其中仅第三担架团即出动担架700多副。

12月初,县青委会书记郑峰带领各区青年干部在五区东、西、前齐各庄和东、西蛤窝一带搞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建团试点。

全县广大妇女积极支前,昼夜不停,赶做军袜,3天完成1.5万双。东北野战军某部对此致函感谢,并以机枪两挺、子弹千发赠宝坻县人民政府。

19日至27日,宝坻县按十五专署指示,立即组织各村群众,车拉人推,在9天之内,将175.25万公斤粮食和10万公斤战草等军用物资运到杨村,有力地支援了前线。

是年 全县共产党员总数发展到7000余人。

全县初级小学发展到369所,完全小学发展到23处,共有教师650人左右。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77%。

县内方家庄、三岔口一带婴儿死亡率达65%,其中有80%死于脐带风。

县内开展对一贯道、大佛教、九宫道等反动会道门的取缔。但仍有较多道徒潜伏下来。

年底 试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的工作在全县开始。

1949年

1月 县人民政府向遭受水灾最严重的七、八、九、十、十一等5个区(牛家牌、大白庄、黄庄、八门城、林亭口一带)发放贷款3万元(折1955年以后流通的人民币),贷麦种8.075万公斤,发放救灾粮3.3万公斤,支持农民购买耕畜,开展春耕生产。

15日和30日,天津、北平相继解放。全县人民一片欢腾。

2月 县内十三区方家庄一带村庄,有70余人(成人)染上天花,内有5人死亡。

县内始建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宝坻县委员会。

3月 宝坻县以县委书记许祥为首的100名干部组成南下工作团,分两批随军南下。

4月上旬,县内连刮大风数日,十二、十三两区(新安镇、霍各庄一带)受灾最重,有2644亩出芽春麦被刮毁。

十五专署向宝坻县发放救灾红粮3.55万公斤,使受灾村庄600余家困难户得到救济。

5月 为防汛,全县动员民工搭修青龙湾河、蓟运河、箭杆河河堤及新林公路(新安镇至林亭口),动土25万立方米。

县内始建县办医院——宝坻县卫生院,1956年改称宝坻县人民医院。

6月 7日夜,县内三、四两区(新开口、大口屯一带)圈子等18个村遭受严重雹灾,砸坏庄稼1.1万亩。8日,县区立即派干部到灾村领导农民翻种、补种。

18日,召开全县妇女干部会议,传达全国妇代会决定,检查生产计划。

22日,中共宝坻县委成立剿匪治安委员会,并确定了剿匪治安重点,为集中力量有计划、有目的地消灭匪特作了部署。

县长黎元改任中共宝坻县委书记,李伯芳任县长。

7月9日,蓟运河水位陡涨。当夜,大沽段决口26.7米,洪水注入大钟庄洼。县防汛指挥部带领群众一面堵塞决口,一面抢修加高新林公路,以防洪涝区域扩展。

16日,县人民政府召开教育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华北小学教育暂行实施办法》、《小学教师服务暂行规定》、《华北人民政府关于小学教育几个重要问题的指示》。

19日,蓟运河老高寨段决口130多米,受淹地区平地水深1.3米至5米。老高寨村房屋被冲毁近100间。县长李伯芳率领抢护队驾船前往,抢救人畜。

县内益民货栈同恒源商店合并,组成宝坻县供销合作社。

8月1日,随着冀东区党委、行署及十五地委、专署的撤销和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及中共天津地委、天津专员公署的建立,宝坻县亦改属河北省天津地委和天津专员公署领导。

自入伏以来,先后有蓟运河的九王庄、大沽、老高寨段,箭杆河的双庄、走线窝段,青龙湾河的牛家牌段等8处决口,又加香河境内潮白河的马家窝段决口,造成全县巨灾。当年全县农作物播种面积159万亩,被水淹没95%以上,房屋倒塌5.6万余间。被灾自然村808个、65975户、343166人,至少有6万人因水灾而缺粮断炊,1.5万人出外逃荒。

宝坻县以原县委书记许祥为首的南下工作团100人进入湖南,被分配到零陵地区江华县工作。

秋 重建宝坻县师范学校,开始只设短师班(师资轮训班),学制3个月至1年。年底增设长师班(正式师范班),学制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1日,全县数万人民载歌载舞,云集到县城和集镇,欢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生产救灾会议。会后全县兴起生产救灾高潮。国家金融部门为支援生产救灾,向宝坻县发放农业贷款7496元(折1955年以后流通的人民币)。

杨力群任宝坻县县长。

11月中旬,马玉亭任中共宝坻县委书记。

15日,宝坻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县城召开。历时3天,17日结束,出席各界代表250人。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县委书记马玉亭当选为主席。

宝坻县人民法院建立。

根据天津专署的指示,县内再次开展对一贯道、大佛教、九宫道等反动会道门的取缔工作。

县内接上级指示,对水灾区人民实行移民救灾。全县有751人到黑龙江省讷河、克山、北安、海伦等县定居。

是年 县内遭受严重水灾后,河北省人民政府主席杨秀峰来宝坻慰问灾民。

始建宝坻县文化馆和新华书店宝坻支店。